附件1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8〕23号）精神，倡导创新文化，弘扬科学精神，加快诚信内蒙古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诚信建设的总体要求，以优化自治区科技创新环境为目标，系统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建设，健全科研诚信工作机制，坚持预防与惩戒并举，坚持自律与监督并重，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为建设科技强区奠定坚实的创新文化基础。

（二）主要目标

经过3-5年的努力，基本建成较为完备的科研诚信体系。科学规范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协调有序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有效运行；覆盖全面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实现联通共享；广大科研人员的诚信意识显著增强，全区的社会诚信基础和创新生态持续巩固发展。

二、完善科研诚信责任体系

（三）明确科研诚信管理责任。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社会科学管理部门分别负责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

各盟（行政公署）市、旗县人民政府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开展本地区本行业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充实工作力量，强化工作保障。

宣传、教育、卫生、新闻出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科协等社会组织，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各自领域所属部门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各自领域科研诚信制度，规范科研人员诚信行为，开展科研诚信教育，明确评价考核标准，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和审查制度，加强对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的惩戒力度。

（四）加强科研单位诚信建设主体责任。从事科研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是科研诚信建设的第一责任主体，要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完善保障约束机制，将科研诚信纳入年度考核和常态化管理。

从事科研活动的企业要加强科研诚信管理，通过章程、岗位说明、聘用合同等措施规范员工科研诚信行为，建立完善科研诚信企业内部管理和责任追究等制度。

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机构要建立完善学术委员会制度，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对学术委员会科研诚信工作任务、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工作经费、办事机构、专职人员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学术委员会要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发挥学术委员会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对申报的科研项目进行严格把关，对重要科研成果进行核查，开展对弄虚作假等科研失信行为的查处工作。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要加强自律，严格履行科研诚信要求，遵守行业规范和道德规范，自觉接受监督，定期向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履行科研诚信情况。加强对服务机构科研诚信的监督力度。

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发挥作用，在各自领域积极开展科研活动行为规范制定、诚信教育引导、诚信案件调查认定、科研诚信理论研究等工作，实现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我净化。

（五）强化各类科研人员自律意识。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研计划等资助；不得以弄虚作假，行贿等不法手段，骗取科研计划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不得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重要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

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为科技管理决策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科技管理人员要正确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三、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

（六）完善科研计划全过程诚信管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修改完善各级各类科研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科研合同书（任务书等），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各类计划项目指南、申报、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全过程。

（七）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和审核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在科研计划项目、平台载体、科技奖励、人才评选等工作中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要求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要对科研计划项目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奖提名、平台载体认定等过程中的申请单位、申请（主持）人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人才评价、评优评奖、职称评定、学位授予等工作的必经程序。

（八）健全科研成果管理机制。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情形的，应对相应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要求其采取撤回论文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加强对科研成果质量、效益、影响的评估和科研成果评价环节的诚信监管，在政府科技成果奖励制度中引入倒查机制。

**四、进一步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

（九）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社会科学管理部门要会同相关单位加强科研诚信制度建设，完善教育宣传、诚信案件调查处理、信息采集、分类评价等管理制度。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建立健全本单位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十）健全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的调查处理规则。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社会科学管理部门要会同教育、卫生、宣传、科协等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研究制定统一的调查处理规则，对举报受理、调查程序、职责分工、处理尺度、申诉、实名举报人及被举报人保护等作出明确规定。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制定本单位的调查处理办法，明确调查程序、处理规则、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

（十一）建立完善学术期刊管理和预警制度。自治区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学术期刊出版的常态化管理，配合国家业务主管部门开展学术期刊官网认证工作，规范数据收录机构期刊收录。自治区各学术期刊出版单位要切实履行稿件“三审”制度和专家外审制度，加强对学术论文的审核把关，严禁与中介公司开展组稿等采编内容合作，杜绝参与贩卖及购买学术文章出版权等违法行为。对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违法违规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公安等部门应主动开展调查，严肃惩处。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社会科学管理部门要建立学术期刊预警机制，将把关不严、管理混乱、商业利益至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术期刊纳入“黑名单”。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对列入“黑名单”的学术期刊出版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单位要及时通知提醒科研人员，规避在预警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文章，对于在列入“黑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

（十二）完善科研诚信教育制度。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开展科学道德和诚信建设宣教，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研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引导科研人员、导师、学生自觉自律，树立正确的科研价值观。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工作，帮助科研人员熟悉和掌握科研诚信具体要求，引导科研人员自觉抵制弄虚作假、欺诈剽窃等行为，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

**五、严肃查处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十三）切实履行调查处理责任。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社会科学管理部门要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科研诚信工作，做好论文造假监管、受理举报、核查事实、日常管理等工作，组织开展对科研诚信重大案件联合调查。相关单位和科研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科学研究记录，对拒不配合调查、隐匿销毁研究记录的，要从重处理。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举报不实、给被举报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影响的，要及时澄清、消除影响。

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人所在单位是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当建立本单位科研诚信调查机制，明确分工，积极主动、公正公平开展调查处理。

（十四）严厉打击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坚持零容忍，保持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严肃责任追究。建立终身追究制度，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行为实行终身追究。建立“黑名单”制度，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的责任主体，纳入科研诚信“黑名单”，按照相关公示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

行业主管部门或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对于责任人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当年立项或者项目申请资格；撤销已获资助项目或终止项目合同，追回科研项目经费；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追回奖金等措施；依法开除学籍，撤销学位、教师资格，收回医师执业证书等；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取消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研计划项目、担任评审评估专家等资格；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终身禁止在公立的学校、医院、科研机构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等处理，以及给予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或列入观察名单等处理。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纪依规给予党纪处分；涉嫌存在诈骗、贪污科研经费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交监察、司法机关处理；对包庇、纵容甚至骗取各类财政资助项目或奖励的单位，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规定给予约谈主要负责人、停拨或核减经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

（十五）开展联合惩戒。坚持“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原则，建立健全科研诚实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将科研诚信状况与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人才基地评审等挂钩。通过“信用内蒙古”平台实现跨部门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共用，相关信用信息作为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纳税信用评价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加快推进科研诚信信息联通共享**

（十六）建立完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依托“信用内蒙古”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覆盖全区的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与国家科研诚信系统对接，对科研人员、相关机构、社会组织等的科研诚信状况进行记录。根据国家科研诚信评价相关要求，对参与科研计划组织管理或实施、科技统计等科技活动的相关责任主体开展诚信评价。

（十七）规范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建立健全科研诚信信息采集、记录、评价、应用等管理制度，明确实施主体、程序、要求、信息类别和管理流程，规范信息采集的范围、内容、方式和信息应用等。

**七、保障措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科研诚信建设，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任务，细化分工，扎实推进。建立自治区科研诚信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重点工作，强化信息共享，形成齐抓共管的联动机制。

（十九）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创新手段，拓宽渠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及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大力宣传科研诚信典范榜样，积极发挥典型案例示范作用。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实名举报，加强对科研诚信正面引导，媒体广泛关注科研诚信事件，主管部门要及时调查，公布处理结果。

（二十）加强监测评估和国家交流合作。开展科研诚信建设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估，监测和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完善相关工作的重要基础以及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享受政府资助等的重要依据。对重大科研诚信事件及时开展跟踪监测和分析。积极开展交流合作，认真研究科研诚信建设新情况新问题，有效应对跨国跨地区科研诚信案件。